

新方案的实施与传统体育中考有何区别?

——《呼和浩特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实施方案》政策解读之二

□本报记者 杨志伟

问:新方案的实施与传统体育中考有什么区别?

答:与以往相比,此次改革除了在分值上有了较大幅度的变化外,更加注重了过程性的考察,重过程、强参与、要积累,降低分差和区分度,体现衔接、以测促练。在考试内容上有较大调整,打破了以往过于集中限定考试项目的弊端,比如说除了中长跑以外,力量、技术选项较为单一,可选择性不强。在这一次的方案中进一步扩大了项目数,不仅让更多的体育资源和体育活动服务于孩子们的爱好,也让更多的孩子能有机会用自己最喜爱、最擅长的项目来参与考试,体现了此次改革快乐体育的导向。

增加的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目的是让孩子们了解必要的健康安全和体育运动常识。喜欢锻炼并能坚持是好的,但更重要的是要学会科学锻炼、健康生活。比如如何控制运动强度,避免运动伤害,准备活动和拉伸运动的必要性,再比如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结构、作息生活习惯等,这些都是孩子应知应会,而且做好体育锻炼必需的基础。专项运动技能的测试,让孩子们有了更多选择,能够尽可能选择自己比较擅长、感兴趣的项目,大大增加了拿高分、拿满分的几率。这样设计,一方面体现了对孩子们体育兴趣的激发和自主选择权的尊重;另一方面,适度的分类和组合也能引导孩子们同时在集体合作、对抗竞争、个人技巧、耐力、力量、速度和激情等方面有更完整的体育素养的获得,真正做到“以体育人”。

问:需要申请病残免的学生如何办理?

答:(1)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残疾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可查询)或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的证明,经学校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申请的学年开始,可不参加日常参与情况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2)无残疾证,因受伤较重或患有严重疾病长期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需提供二级(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免试申请的学年开始至病愈康复期间,不参加日常参与情况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3)申请免于评价学生需填写《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审批表》,审批表需有学生本人、监护人、任课体育教师、班主任签字,学校校长、旗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免于评价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将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方为有效。申请审核材料入学生档案。

问:对于申请病残免的学生怎样赋分?

答:(1)残疾学生:日常参与情况考核按满分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按14分赋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按18分赋分,之前学年考核测试成绩仍然有效。此类学生需参加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

(2)伤、病学生:日常参与情况考核按满分

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按0—59.9分等级标准进行赋分(9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按12分赋分,之前学年测试成绩仍然有效。此类学生需参加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康复后,由学生监护人提出申请,在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按正常学生评价办法执行。

问:对于申请补测的学生如何办理?怎样赋分?

答:(1)因临时受伤、患病、女生生理期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在测试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等申请参加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手续,需提供二级(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女生生理期无需提供医院证明等材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须在盟市或旗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测,按照补测成绩赋分。已办理相关手续,仍不能在各地区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测者,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按0—59.9分等级标准进行赋分(9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

能测试时此类情况按12分赋分,不办理手续者,成绩计0分。此类学生日常参与情况考核、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照普通学生政策要求执行。

(2)在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过程中受伤、患病不能继续参加剩余项目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测试现场医务人员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已经参加的考试项目成绩有效,须在盟市或旗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参加项目的补测,按照已测和补测成绩赋分。如在补测中仍不能完成剩余项目的测试,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按照该项目满分分值的60%记录。不办理手续者,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计0分。

问:中途转学学生的成绩如何认定?

答:(1)自治区内转学的学生,其体育成绩互认。正常学生由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委托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出具转出前各学年(学期)成绩证明,转入后,继续参加转入地的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因残疾或伤、病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的学生,由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出具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残疾和伤病两类)。

(2)由自治区外转入的学生,其转入前的日常参与情况考核由转出学校按学期出具考核证明,即:学生体育与健康课出勤率是否达到85%

及以上、参加校内外(含班级内)体育竞赛是否达到1次及以上,由转入学校按我区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日常参与赋分标准进行赋分。其转入前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由转出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学年出具成绩证明或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证明(必须与上报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网的成绩或情形一致),按我区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赋分标准进行赋分。转入后执行我区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办法。

问:未能按时参加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的学生,缺失的成绩如何认定?

答:《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未能按时参加八年级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的学生,需报名参加九年级自治区统一安排的高中阶

段学校招生考试生物学、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学生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

问:如何解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出现标准不一的情况?

答:自治区《实施方案》中明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盟市或旗县(市、区)组织测试,不是学校自行组织测试,同时还明确了保障措施,要加强监督,配齐配好测试器材设备,提升电子化、智能化测试水平,推动补齐我区中小学长期以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中设

备器材配备水平落后的短板。

总体看,此次改革就是想让孩子们通过点点滴滴的积累,每天健康的生活,达到基本健康标准、了解基本健康运动常识、认真坚持参与就能得高分、得满分,不是突击锻炼或报一两个体育培训班就能达到的,需要扎扎实实从每一天做起。